法院公告

2018年11月2日

(2017)浙01民初1010号

俞滨、罗春媖: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们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1民初101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7)浙01民初1011号

浙江菜篮子集团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诉你公司保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01民初101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2496号

缪以忠:本院受理曹国荣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24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451号

朱卫东:本院受理原告杭州早稻科技有限公司诉被告朱卫东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0日下午15时30分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2566号

强雕洪:本院受理原告周芸吉诉被告强雕洪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15号

许晓峰、许正绍:本院受理原告杭州万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许晓峰、许正绍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625号

徐世众:本院受理原告吴显诉被告徐世众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3827号

夏珍:本院受理原告黄龙斌诉被告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4394、14395、14396号

张云波:本院受理原告李军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居住不明,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及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9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300号

朱嘉健:本院受理原告韩太忠诉麻海根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300号民事裁定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16335号

金国兴:本院受理原告李文平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10民初730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在本院余杭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则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10民初7126号

杭州灵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本院审理的原告杭州合和纸业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灵富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8)浙0110民初712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194号

毛优良:原告杭州一诺汽车租赁有限公司诉被告毛优良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194号民事判决书及相应的缴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41号

林守成、吴炳玲、何聪儿: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林守成、吴炳玲、何聪儿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2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53号

崔慧芳、刘明明、李艳招: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崔慧芳、刘明明、李艳招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253号民事判决书、上诉案件交纳诉讼费用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43号

孙桂花、丁智永: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孙桂花、丁智永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24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8239号

向文波、刘永红: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市盛和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向文波、刘永红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823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满6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2民初11798号

李胜震:本院受理的原告宁波诗瑞娜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李胜震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212民初11798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13民初5566号

裘凯:原告汪辉被告裘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已立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外网查询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2019年2月26日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合议庭组成人员为审判长陈力笋、人民陪审员王建龙、刘德远,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 **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281民初10998号

陈安芬:本院受理谢水龙诉陈安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31日上午8时40分在余姚市人民法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开庭审理。

余姚市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3763号

夏敏:本院受理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夏敏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376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一、被告夏敏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51064.42元及利息(截至2016年5月13日的利息、罚息、复利8197.96元,从2016年5月14日起以本金51064.42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被告夏敏应在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律师代理费1000元。本案受理费1307元,公告费650元(由原告垫付),共计1957元,由被告夏敏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44号

颜俊: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颜俊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44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249号

石昌福、赵廷贵:本院受理原告温州捷通非融资性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石昌福、赵廷贵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24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4345号

文成县亨哈山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汉开、斯军钢、赵碎珠、梁昭成、林大钧: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文成县亨哈山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林汉开、斯军钢、赵碎珠、梁昭成、林大钧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8)浙0304民初4345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被告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216号

深圳市龙岗区魅丽雅鞋厂:本院受理原告林朝阳与你单位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单位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诚信诉讼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裁判文书上网范围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484号

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本院受理的原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扬业电器有限公司、温州市霸力锁具有限公司、杨育亮、潘秀萍、杨益坚、牛春玲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2018)浙0304民初6548号

来国顺:本院受理的原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与被告来国顺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上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范围、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适用简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及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6日内。并定于2019年1月23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关于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拟对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资产情况:截止2018年10月23日,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尚欠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贷款本金1128.908028万元,利息254.334144万元,垫付评估费2.8869万元,各项债权合计1386.129072万元,担保方式为抵押,其中抵押物为温州海美鲜集团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蒲岐镇双屿港房产及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权面积5540.14平米,建筑面积7067.42平米。

二、买受人要求:该债权的交易对象应为具有贷款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主要包括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含省级资产管理公司)、政策性银行、商业银行、信用社、信托公司等。

三、公告有效期: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含发布日),公告期内受理上述资产处置有关征询或异议。

四、联系方式:对上述资产有意向竞买人请至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咨询详细信息及报名。

联系人:郑先生、陈小姐

联系电话:0577-62573060 ,0577-62573050

地址:浙江省乐清市宁康东路1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

2018年11月2日

宁波义文堂文具有限公司债权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拟对宁波义文堂文具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2018年9月30日,该债权总额为1006.65万元。债务人位于宁波市,该债权由宁波义文堂文具有限公司名下宁波鄞州区姜山镇蔡郎桥村的土地、工业厂房设置抵押,由吕雷军、王盈盈提供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注册资本、资信证明等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

公告有效期:10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10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0571-85774795

电子邮件:lishengwei@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楼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公告

根据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公司杭州办事处与东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5月22日签订的《单户资产转让协议》,现要求借款人杭州富阳钱江造纸厂、担保人浙江富阳市富阳镇工业总公司向债权人履行合同号GLDK-97-097、GLDK-97-98借款合同共借款本金377,900.00元及利息的借款偿还及法院判决书判决的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18年11月2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18年12月3日10时起至12月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浙苍渔00198"船,船籍港:苍南,渔船,总长36.8米,船宽6.5米,型深3.05米,总吨:159,净吨:55,建造完工时间:1999年6月16日,建造地:浙江温岭。现停泊于浙江苍南。承办法官:0577-88991885(池)。

二、与该船有关的债权,自本公告见报之日最后一日起60日内向本院温州法庭申请债权登记,公告期间届满不登记的,视为放弃在本次拍卖船舶价款中受偿的权利。

债权登记:0577-88991840(蔡)。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 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温州法庭,温州鹿城区车站大道234号神力大厦2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18年11月2日

更正公告

本报2018年10月26日第九版刊登的"光大金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对杭州奥航石材等39户企业贷款债权处置公告",应增加信息如下:联系人:余剑,联系电话:13858722868。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詹美锦(身份证号码:360428198009151638):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55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郭涛(身份证号码:410823197911138673):

我局对你开展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18〕4060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晓军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吴晓军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吴晓军。吴晓军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吴晓军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吴晓军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2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18年10月22日,单位:元)

借款人名称	抵押人名称及/或保证人名称	币种	债权本金余额	利息
绍兴县正道针纺有限公司	绍兴县正道针纺有限公司、赵志民、何亚平	人民币	15,000,000.00	6,205,196.33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止2018年10月2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吴晓军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照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联系人:吴晓军,电话13957523597